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被　　告　阮妍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本院參酌原告所陳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